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文件

苏宣通〔2017〕32号



关于成立江苏省新型智库理事会的通知

省各有关部门，省重点智库：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江苏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鼓励智库与实际工作部门开展合作研究，构建完善智库研究运行机制，经研究决定成立江苏省新型智库理事会，作为指导全省新型智库建设的议事机构和评估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审议智库建设规划和规章制度；研究提出决策急需的重点研究任务；为智库开展决策咨询研究提供必要帮助；对重点智库进行综合评估，提出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建议；完成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理事会成员

理 事 长：周 琦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秘 书 长：赵金松 省委宣传部部务委员
常务理事：康旭平 省委研究室主任
郑 炎 省政府研究室主任
刘德海 省社科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夏锦文 省社科院院长
王庆五 省政府参事室主任
洪 流 省教育厅副厅长

理 事：赵长林 省纪委常委、省委巡视组组长、省委巡视办副主任
周为号 省委两新工委副书记、省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
黄仕亮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张学才 省编办副主任
赵建军 省发改委副主任
周毅彪 省经信委副巡视员
夏 冰 省科技厅副厅长
刘亚军 省民政厅副厅长
赵 光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永祎 省人社厅副巡视员
李 闽 省国土厅副厅长
秦亚东 省环保厅副厅长
张 鑫 省住建厅副厅长
陆留生 省交通厅副厅长

李俊超	省农委副主任
孙 津	省商务厅副厅长
马 宁	省文化厅副厅长、党组副书记
王咏红	省卫计委主任、党组书记
葛笑天	省审计厅副厅长
费少云	省外办党组书记、主任
于国民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张 明	省统计局副局长
周晓虹	江苏紫金传媒智库负责人
刘志彪	长江产经研究院院长
张建军	南京大屠杀史与国际和平研究院院长
樊和平	道德发展智库负责人
公丕祥	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院长
郭广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研究院院长
刘旺洪	区域现代化研究院院长
周应恒	金善宝农业现代化研究院院长
李向民	紫金文创研究院院长
成长春	江苏长江经济带研究院院长
李北群	苏北发展研究院院长
薛宏伟	江苏省公共安全研究院院长
华桂宏	江苏师范大学一带一路研究院院长
李洪天	教育现代化研究院院长

王会军 气候与环境治理研究院院长
吴林海 食品安全风险治理研究院院长
田晓明 苏州大学东吴智库负责人
桑学成 党的建设理论与实践创新研究院院长
廖文和 江苏人才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
方 忠 沿海发展智库负责人
陈 雯 江苏省苏科创新战略研究院院长
沈洪兵 健康江苏建设与发展研究院院长
陈章龙 现代服务业智库负责人
叶南客 创新型城市发展与评估研究院院长

三、工作机构

理事会秘书处设在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承担理事会日常工作。

理事会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秘书处提出，报理事长批准。

